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「學生騎機車通學」實施要點

109.08.14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相關交通安全指示。
- 二、依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顧及居家偏遠,通學交通不便之學生所需,辦理已取得駕照之學生在家長同意與監督下騎機車通學,培養其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,期能減少通學時間且避免因騎機車所造成之傷亡事件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具有機車駕駛執照之學生；機車行車執照需為本人或家長所有；且需提供「機車強制責任保險」證明。
- 二、住家附近無校車經過，且自行搭車需轉車者。
- 三、申請騎乘車輛限騎排氣量一二五 cc 以下，不得改裝、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、發出怪聲。
- 四、學生經公告之懲處記錄累積滿二大過以上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需完成銷過低於二大過後，始可提出。

肆、申請作業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 30 日內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並簽署「學生騎乘機車通學申請書」，保證其子女騎機車通學能遵守交通規則者，違規肇事所發生之一切安全責任願自行負責之前提之下，持下列文件至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 - (一)學生本人駕駛執照正本(驗後退還)及影本(一份張貼於申請表)。
 - (二)機車行車執照正本(驗後退還)及影本(一份張貼於申請表)。
 - (三)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証正本(驗後退還)及影本(一份張貼於申請表)。
 - (四)學生個人歷年獎懲紀錄表。
 - (五)學生騎乘機車通學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。
 - (六)學生騎乘機車切結書(如附表二)。
- 三、如審查合格，生輔組應繕造名冊分送學務處及總務處列管，並通知學生至總務處繳交停車費；如審查不合格，通知學生至教官室領回原申請資料。
- 四、由總務處發送停車證，並律定張貼位置，學生待通行証發核發隔日，始可准予騎機車通學。

伍、管理辦法

- 一、經核准騎機車通學之學生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並戴妥安全帽(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，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)；限一人一車，嚴禁附載人員，違反上述規定，經查獲者，所有人員均予以小過以上處分或移送相關單位，到校後，依總務處所規劃之區域停放；學校僅提供停車位，不負保管之責(安全帽需置於停車場，不可攜入)，且需隨身攜帶駕駛執照，以供查驗。
- 二、已取得駕照但未提出申請或無駕照者，一律禁止騎機車通學(如發現者，依校規予以小過處分)。

- 三、學生騎機車通學一律穿著學校服裝(制服或體育服)，加穿便服外套，惟進入校園前需熄火下車，並脫除便服外套，供警衛或執勤人員查察。
- 四、進入校園前熄火下車牽至指定位置停妥，且不將機車騎入校(區)內閒逛，放學時必須待學生路隊(腳踏車隊)疏散後始得離校；假日及停課期間，機車禁止入校。
- 五、通行證應黏貼於「機車前蓋」明顯處，以資識別，未依規定黏貼者，視同無效。
- 六、機車停車場及停車費由總務處訂定。
- 七、學生違反交通規則(含改裝機車等)或本實施要點者，依校規處分並註銷申請資格。
- 八、需參加學校辦理之交通安全講習。
- 九、家長應配合學校共同約束子女遵守有關規定。
- 陸、本辦法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中學生騎機車通學申請書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聯繫電話：

聯繫地址：

通學地址：

家長簽章

導師簽章

輔導教官

校長

生輔組長

主任教官

學務主任

總務處

「駕照、行照、機車強制保險證」雙面影印浮貼處

駕照浮貼處

行照浮貼處

保險證浮貼處

停車費繳交
(總務處)

停車証領回

備註：申請時需檢附本校「學生騎乘機車切結書」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中學生騎機車切結書

本人：_____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，保證騎乘機車時能遵守交通規則、號誌、標線，不闖紅燈、不超速，愛惜生命不參與飆車活動並能佩戴安全帽，同時不搭載任何人，進校門前熄火下車牽至指定位置停妥，且不將機車騎入校（區）內閒逛，如有違反以上情事，願接受校規處份，並不得再申請騎乘機車到校，絕無怨言。

保證人：

(簽章)

見證人(家長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